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67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山东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形,具体如下:

2023年初,济南高新子公司山东瑞缺祥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黄金贸易业务,公司在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有关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2023年8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有关贸易业务进行重新梳理,将上述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调减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2,391,068.00元。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前期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王成东作为公司董事长、雷学锋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及上述相关责任人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高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上述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2023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部分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内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68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00,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号龙奥天悦广场主办公楼16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董事长王成东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部份治理制度的公告》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3年10月16日	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2023-06
2023年10月18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2023-06
2023年10月18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的公告	2023-12
2023年10月18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的公告	2023-27
2023年10月18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宜的公告	2023-46
2023年10月18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3-48
2023年10月18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2023-52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的公告	2023-72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23-74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3-76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2023-83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3-103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2023-111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3-112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2023-116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重审	
			数值	环比变动(%)	数值	环比变动(%)
1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0%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0%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8180.00	-3.24	485.40	8200.40
			26.20	-4.72	-	103.51
			807.20	-0.04	912.66	1160.24
			90187.3	-3.06	510.26	89421.3
			76913.3	-4.48	442.68	7607.63
			2.47	-6.78	-	16.63
			116.43	-1.46	398.44	847.03
888.02	-4.18	428.74	8471.69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方式提出经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方式提出经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481.3	-16.12	1780.3	460.67	
		0.14	-6.08	-	0.98	
		44.89	-14.98	138.66	301.21	
		93.16	-5.85	107.89	764.94	
		6089.90	-1.50	426.81	50334.77	
		120.10	-3.96	-	128.77	
		1073.70	-2.02	10722.07	1044.40	
5268.01	-1.53	424.97	51518.94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每届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改选,且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方式提出经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20.68	-12.50	151.63	28.20	
		5.09	-2.24	-	0.56	
		6.59	-1.29	125.46	38.30	
		33.47	-10.03	147.67	286.20	
		481.3	-16.12	1780.3	460.67	
		0.14	-6.08	-	0.98	
		44.89	-14.98	138.66	301.21	
93.16	-5.85	107.89	764.94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重审	
			数值	环比变动(%)	数值	环比变动(%)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每届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改选,且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方式提出经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9462.26	-1.06	3277.08	97400.03	
		41.46	1.02	-	284.57	
		10729.28	-3.01	632.46	9474.98	
		379.69	-0.12	396.96	10154.98	
		925.56	-4.22	397.08	8038.94	
		3.18	-1.94	-	21.63	
		152.96	-2.63	341.20	1117.96	
1081.70	-6.58	389.74	10464.6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方式提出经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9462.26	-1.06	3277.08	97400.03	
		41.46	1.02	-	284.57	
		10729.28	-3.01	632.46	9474.98	
		379.69	-0.12	396.96	10154.98	
		925.56	-4.22	397.08	8038.94	
		3.18	-1.94	-	21.63	
		152.96	-2.63	341.20	1117.96	
1081.70	-6.58	389.74	10464.63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重审	
			数值	环比变动(%)	数值	环比变动(%)
第九十七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每届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改选,且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方式提出经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9462.26	-1.06	3277.08	97400.03	
		41.46	1.02	-	284.57	
		10729.28	-3.01	632.46	9474.98	
		379.69	-0.12	396.96	10154.98	
		925.56	-4.22	397.08	8038.94	
		3.18	-1.94	-	21.63	
		152.96	-2.63	341.20	1117.96	
1081.70	-6.58	389.74	10464.63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重审	
			数值	环比变动(%)	数值	环比变动(%)
第九十七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每届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改选,且不得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方式提出经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9462.26	-1.06	3277.08	97400.03	
		41.46	1.02	-	284.57	
		10729.28	-3.01	632.46	9474.98	
		379.69	-0.12	396.96	10154.98	
		925.56	-4.22	397.08	8038.94	
		3.18	-1.94	-	21.63	
		152.96	-2.63	341.20	1117.96	
1081.70	-6.58	389.74	10464.63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重审	
			数值	环比变动(%)	数值	环比变动(%)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方式提出经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9462.26	-1.06	3277.08	97400.03	
		41.46	1.02	-	284.57	
		10729.28	-3.01	632.46	9474.98	
		379.69	-0.12	396.96	10154.98	
		925.56	-4.22	397.08	8038.94	
		3.18	-1.94	-	21.63	
		152.96	-2.63	341.20	1117.96	
1081.70	-6.58	389.74	10464.63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重审	
			数值	环比变动(%)	数值	环比变动(%)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方式提出经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9462.26	-1.06	3277.08	97400.03	
		41.46	1.02	-	284.57	
		10729.28	-3.01	632.46	9474.98	
		379.69	-0.12	396.96	10154.98	
		925.56	-4.22	397.08	8038.94	
		3.18	-1.94	-	21.63	
		152.96	-2.63	341.20	1117.96	
1081.70	-6.58	389.74	10464.63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重审	
			数值	环比变动(%)	数值	环比变动(%)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方式提出经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10%多数提名下一届董事;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3、监事会可以提出不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的候选人; 4、本章程所称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9462.26	-1.06	3277.08	97400.03	
		41.46	1.02	-	284.57	
		10729.28	-3.01	632.46	9474.98	
		379.69	-0.12	396.96	10154.98	
		925.56	-4.22	397.08	8038.94	
		3.18	-1.94	-	21.63	
		152.96	-2.63	341.20	1117.96	
1081.70	-6.58	38				